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 说明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向计划股东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计划股东为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合计持有亚美能源43.05%的全部股东，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85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并执行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 2、公司按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 3、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公司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